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尼龙工程塑料改性和隔热条挤出成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扬明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尼龙工程塑料改性和隔热条挤出成型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30133-04-01-9553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造	联系方式	18082981636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			
地理坐标	东经 102°57'58.564", 北纬 24°57'13.71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宗海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30133-04-01-955305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3.12	
环保投资占比（%）	10.93	施工工期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共计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设置</b>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的产生及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每次最大储存量为0.001t，废液压油每次最大储存量为0.002t，均	否	

			未超过2500t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回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周边市政自来水，不从河道直接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且本项目已取得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7-530133-04-01-955305）。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2025年7月18日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用地的规划查询意见，经查询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中现状保留的工业用地。且2025年6月19日七甸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选址意见的证明，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二类用地）；2025</p>			

年7月2日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落地选址的意见，意见明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由于投资规模、投资强度达不到入园区落地建厂条件，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二类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污染源见表1-4。

表1-4 项目周边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及距离	产品	污染物	运行状态
1	闲置厂房	西侧、紧邻	/	/	闲置
2	消防器材厂	西侧、5m	消防柜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运行

根据上表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4、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呈贡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5，与呈贡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5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p>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74.70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34%。</p> <p>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p>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151.56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面积的24.37%。</p> <p>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控。</p>		
	<p>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p>	<p>到2025年，昆明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1.5%，45个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0%，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9.1%，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2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根据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7个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77.8%，劣Ⅴ类水体；45个省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88.9%，较上个年度提升了4.5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p> <p>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二类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p>	<p>符合</p>

	<p>到 2025 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p>	<p>照 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用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不涉及新征土地，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p>	
--	--	---	--

表 1-6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空间管控。</p> <p>2.牛栏江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水环境进行分区管控。</p> <p>3.滇池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p> <p>4.阳宗海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阳宗海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管控要求执行。</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到 2025 年，昆明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应达到 81.5%，45 个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应达到 80%，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滇池草海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外海水质达到 IV 类（COD<sub>Cr</sub>≤40mg/L），阳宗海</p>	<p>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p> <p>4. 本项目产生 VOCs 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10243t，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1009t。</p> <p>2.到 2025 年，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应达到 99.1%，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应达到 24μg/m<sup>3</sup>；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2237t，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684t。</p> <p>3.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进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p> <p>4.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p> <p>5.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 年底前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p> <p>6.滇池流域：2025 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p> <p>7.阳宗海流域：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 年底前农作物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5%以上。2025 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p>	<p>5.本项目不产生农业废弃物。</p> <p>6.本项目污水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p> <p>7.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8.本项目不属于磷石膏产生企业。</p> <p>9.本项目无磷石膏产生。</p>	
--	---	---	--

		<p>达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p> <p>8.督促指导磷石膏产生企业配套建设(或委托建设)相应能力的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水洗、焙烧、浮选、中和等技术对磷石膏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在 2025 年新产生磷石膏实现 100%无害化处理,从根本上降低磷石膏污染隐患。无害化处理后暂时不能利用的磷石膏,应当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安全环保分类存放。</p> <p>9.推动昆明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2023 年达到 52%,2024 年达到 64%,2025 年确保达到 73%,力争达到 75%;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加大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尾矿库渣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风险要素防控力度,全过程监控风险要素产生、使用、储存、运输、处理处置,实现智能化预警与报警,有效降低各类环境风险。</p> <p>2.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建立清单,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p> <p>3.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建设环境应急技术</p>	<p>1、项目设置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设置监控实现智能化预警与报警,有效降低各类环境风险。</p> <p>2、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p> <p>3、本项目将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库和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p> <p>4、本项目不涉及此条</p>	<p>符合</p>

		<p>库和物资库，推动各地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p> <p>4.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6.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p>	<p>内容。</p> <p>5、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设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6、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起步期相协同的水安全保障体系。</p> <p>2.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48 亿 m<sup>3</sup>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p> <p>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ath>\leq 30</math>（立方米/万元）。</p> <p>4.2025 年底前，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p>	<p>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 本项目严格按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要求用水。</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万元工业。</p> <p>4.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使用的设备为节能设备，能耗较低，能够合理控制能源消费。</p> <p>5.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使用的设备为节能设备，能耗较低。</p> <p>6.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p> <p>7.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使用的设备为节能设备，能耗较低。</p> <p>8.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p>	<p>符合</p>

	<p>5.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下降 23.6%，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p> <p>6.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p> <p>7.加强节能监察和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实施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三年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p> <p>8.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9.加快推进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10.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以上，电源使用效率（PUE）达到 1.3 以下，逐步组织电源使用效率超过 1.5 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p> <p>11.“十四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p> <p>12.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p> <p>13.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7%。</p> <p>14.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 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目标。</p> <p>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23%，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p> <p>16.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p>	<p>使用水。</p> <p>10.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p> <p>11.本项目生产生产规模较小，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p> <p>12.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p> <p>13.本项目生产不属于公共机构单位。</p> <p>14.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p>15.本项目无二氧化碳排放。</p> <p>16. 本项目无二氧化碳排放。</p> <p>1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	--	--	--

	<p>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p> <p>17.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一低”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一低”项目。</p> <p>18.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p> <p>19.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一低”项目贷前审核。</p>		
--	---	--	--

表 1-7 项目与呈贡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县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呈贡区	呈贡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林地、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p> <p>2.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p> <p>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1、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七甸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选址意见的证明和 2025 年 7 月 2 日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发展局出具的落地选址的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二类用地,不涉及使用林地、河湖管理范围。</p>	符合

					<p>2、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行为。</p> <p>3、本项目不属于此条禁止行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严格用地准入，工业用地及商业用地供地前，自然资源部门需对拟供地块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环境污染风险后方可供地。</p> <p>3.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p> <p>4.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p>	<p>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p> <p>2.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二次中毒的农药。</p> <p>3.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p>	<p>1、项目后期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p> <p>2、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p>	符合

			<p>《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的项目。新建、扩建和改建《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中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3.新建、改建和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4.新建、扩建和改建《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p>	100%。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呈贡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 5、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20年10月30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	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将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2	第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同时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正常运行。	符合
	3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合法排污，并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确保正常运转。	符合
	4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第二十七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6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以降低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20.5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VOCs减排量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4号）相符。

### 7 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2022年4月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文号为：云环发〔2022〕13号。根据规划，在“十四五”时期，锚定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的目标要求，推动实现以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单位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低碳试点示范取得显著进展，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优良水体断面比例明显上升，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和设市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安全不断夯实。自然生态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巩固提升，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涉危、涉重和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核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建成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和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水泥熟料窑生产线烟气脱硝提升工程，烟气综合脱硝率提升至 60%。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以焦化、水泥、砖瓦、石灰、矿棉、铸造、有色等行业带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面提升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完成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项目。项目运营期通过环境管理，可有效提高企业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项目符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8 与《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改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和山水相融的城乡生态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降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不低于 81.5%，滇池草海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外海水质达到 IV 类（COD≤40mg/L），阳宗海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水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继续保持 99.1% 以上的全国领先水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3%，不断筑牢绿色经济发展底色。

展望 2035 年，力争将昆明建设成为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安全屏障牢固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市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以引进天然气为主的石油替代战略，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大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持续推动水 电、光伏和风电项目，打造清洁能源基地；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十四五”末，加快从“碳基能源”向“低碳能源”转变，从源头上实现绿色 低碳发展，不断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的比重。

制定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行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电机 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

强化工业源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钢铁、焦化、建材、铸造、有色等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面提升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水泥熟料窑生产线烟气脱 硝提升工程，烟气综合脱硝率提升至 60% 及以上。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重点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在线运行 监管，提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保障率和脱硫脱硝效率，2025 年底 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进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 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项目。项目运营期通过环境管理，可有效提高企业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9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的项目，也不存在负面清单禁止的情形，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一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第三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第五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六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第七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八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九条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第十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11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b></p> <p>昆明扬明塑料制品厂选址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建设尼龙工程塑料改性和隔热条挤出成型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530133-04-01-955305），备案后建设单位调整了生产线的数量，因此生产线数量以调整后的为准，拟设置 2 条尼龙改性再生颗粒生产线，18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3 条塑料接头生产线，预计生产尼龙改性再生颗粒 2000t/a，尼龙隔热条 1000 t/a，塑料接头 100 t/a。</p> <p>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七甸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选址意见的证明，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二类用地）；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落地选址的意见，意见明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由于投资规模、投资强度达不到入园落地建厂条件，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二类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生产尼龙改性再生颗粒、尼龙隔热条和塑料接头，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昆明扬明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尼龙工程塑料改性和隔热条挤出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b>2、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b></p> <p><b>(1) 项目名称：</b>尼龙工程塑料改性和隔热条挤出成型项目</p>
------	---

(2) **建设单位:** 昆明扬明塑料制品厂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设置 2 条尼龙改性再生颗粒生产线, 18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 3 条塑料接头生产线, 预计生产尼龙改性再生颗粒 2000t/a, 尼龙隔热条 1000t/a, 塑料接头 100t/a。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区, 辅助工程为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及排水等,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不设置检验室, 检验外委。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 钢架结构, 共 1F, 高 11m, 为全密闭厂房 (仅留车辆进出口)。设置尼龙再生颗粒生产区、尼龙隔热条生产区和塑料接头生产区。	租赁已建厂房、依托	
	其中	尼龙再生颗粒生产区	尼龙再生颗粒生产区位于生厂区西侧, 占地和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 设置 2 条尼龙改性再生颗粒生产线, 配置 2 个原料搅拌罐、2 台上料机、2 台造粒主机、2 台造粒副机、2 台风扇、2 台切料机、2 台振动筛、2 个成品料仓和 2 台破碎机。年产 2000t 尼龙改性再生颗粒。	新建
	尼龙隔热条生产区	尼龙隔热条生产区位于生厂区中部, 占地和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设置 18 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 配置 18 台挤出机、18 台自动切割架、2 台空压机、3 个压缩空气储罐、2 台激光打码机、1 个尼龙隔热条成品堆放区。年产 1000t 尼龙隔热条。	新建	
	塑料接头生产区	塑料接头生产区位于生厂区东侧, 占地和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设置 3 条塑料接头生产线, 配置 3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1 个塑料接头成品堆放区。年产 100t 塑料接头。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 占地和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 钢架结构, 1F, 高 11m。用于暂存原材料。	租赁已建房屋、依托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项目区东侧, 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 钢架结构, 1F, 高 11m。供员工办公使用。	租赁已建房屋、依托	
	过道	位于项目区中部,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 用于各生产区之间的通行。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项目周边供电管网接入，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租赁场地已有供电系统、依托、直接利用
	供水系统	由项目周边自来水管网供给。	租赁场地已有供水系统、依托、直接利用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租赁场地已建雨污分流系统、依托
	集气罩	在各造粒机废气产生点上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要罩住产生节点，收集效率80%）。	新建
	布袋除尘器、UV光氧净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台UV光氧净化装置和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处理效率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新建
	排气筒	设置2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生活固废处置工程	设置2个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处置工程	设置2个一般固废收集桶收集一般固废，1间一般固废收集间（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设置2个废油收集桶（1用1备），1间危废间（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5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工程	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设施。	新建
防渗工程	对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新建	
<p><b>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b></p>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尼龙隔热条质量执行GB/T 23615.1-2017《建筑用节能门窗第1部分:木门窗》标准。</p>			

表 2-2 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尺寸	备注
1	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尼龙改性pa再生塑料颗粒	1000	/	吨袋包装, 1t/袋, 全部外售, 不用于本项目的尼龙隔热条生产
		尼龙改性pp再生塑料颗粒	1000		吨袋包装, 1t/袋, 全部外售, 不用于本项目的尼龙隔热条生产
2	尼龙隔热条		1000	/	外购新尼龙颗粒料进行生产, 不使用再生尼龙颗粒料; 编织袋包装, 6m/根
3	注塑接头固定器 (纱窗接头)		100	/	编织袋包装, 25kg/袋

4、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的原料为 Pa 尼龙再生颗粒、以及经正规供应商已经分拣、破碎和清洗后的废尼龙破碎料, 项目不涉及原料破碎和清洗。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为常温常压储存, 外购原料直接使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	用途
1、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原辅料	Pa 尼龙再生颗粒	1800	200	新料, 非再生,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废尼龙破碎料	200	20	固态, 片状, 1t/吨袋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Poe 接枝	20	2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增韧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pe 接枝	10	1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相容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色母粒	20	2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染色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季戊四醇酯 (pets)	10	1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耐刮擦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硅酮母粒	10	1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外润滑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玻璃纤维	200	20	固态, 1t/托盘	增加材料强度,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乙撑双硬脂酰胺 (EBS)	10	1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内润滑剂, 用于生产尼龙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2、塑料接头原辅料	pp 聚丙烯颗粒新料	100	10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用于生产消防箱接头
	pe 聚乙烯颗粒新料	100	10	固态, 颗粒状 25kg/袋	用于生产纱窗接头
3、尼龙隔热条原辅料	尼龙颗粒新料	800	80	固态, 颗粒状, 1t/吨袋	用于生产尼龙隔热条
其他	液压油	0.01	/	外购	供造粒机使用
	电	120 万 kWh	/	市政供电	供电
	水	2557.5m <sup>3</sup> (新鲜水)	/	市政供水	供水
	包装袋 (吨袋和编织袋)	若干	/	外购	用于包装

###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输送带	/	4台	尼龙再生颗粒生产区
2	原料搅拌罐	5t	2个	
3	上料机		2台	
4	双螺杆挤出造粒主机	65B	2台	
5	单螺杆挤出造粒副机	150	2台	
6	无网模头	/	2个	
7	传送带	/	2条	
8	风扇	/	2台	
9	切料机	600	2台	
10	振动筛		2台	
11	成品料仓		2个	
12	破碎机	600	2台	
1	单螺杆挤出机	70	14台	尼龙隔热条生产区
	单螺杆挤出机	80	4台	
2	自动切割架	400	18台	
3	空压机	22kw	2台	
4	压缩空气储罐	3m <sup>3</sup>	3个	

5	激光打码机	600	2台	
1	注塑机	240	3台	塑料接头生产区
2	破碎机	600	1台	
1	叉车	3.5t	1台	项目区
2	冷却水塔	80t	3台	项目区南侧外中部
3	冷却水箱	/	1个	项目区南侧外中部

## 6、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员工 9 人，项目区不提供食宿，不设置卫生间，每天的生产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一班制，年工作 300d。

## 7、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7.1 给排水

**供水：**项目水源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水量充足，供水保证率高。

**排水系统设计：**按雨、污水分流排放设计。

### 7.2 供电

由项目周边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7.3 供热

项目供热由电能提供。

## 8、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环保投资 13.12 投资占总投资的 10.93%，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1 个沉淀池 (0.5m <sup>3</sup> ) 处理施工废水	0.2
	固废	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清运	0.5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设施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	0.2
	废气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在各造粒机废气产生点上空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要罩住产生节点，各风机风量 2000m <sup>3</sup> /h，总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80%) 收集废气后汇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氧净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尘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10
	噪声	噪声	减震垫	0.2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设置2个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2
		一般固废	设置2个一般固废收集桶收集一般固废，1间一般固废收集间（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1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	0.5
		危险废物	设置2个废油收集桶（1用1备），1间危废间（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5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
	合计	/	/	13.12
<p><b>9、项目平面布置</b></p> <p>项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项目区入口位于项目东侧中部，生产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生活区位于项目东侧，项目区北侧中部为原材料仓库，其余为过道。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收集间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废气处理装置位于项目区中部。</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不涉及房屋装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环保工程的建设，工程量较小。</p> <p><b>二、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b></p> <p>本项目拟设置2条尼龙改性再生颗粒生产线，18条尼龙隔热条生产线，3条塑料连接头生产线，预计生产尼龙改性再生颗粒2000t/a，尼龙隔热条1000t/a，塑料连接头100t/a。</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的厂房屋用于木质家具生产，由于经济萧条，已于2024年中旬倒闭，倒闭之后已腾空厂房，厂房现状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82m 的洛龙河。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洛龙河呈贡农业用水区：源头到入滇池口，河长 29.3km。流经阳管会七甸街道办、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呈贡区，以农业灌溉用水为主。现状水质为Ⅲ类，2020 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2030 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因此，洛龙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p> <p>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滇池全湖水质为Ⅳ类，阳宗海全湖水质为Ⅲ类；27 个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77.78%，无劣Ⅴ类水体；4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8.89%，无劣Ⅴ类水体；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7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6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无劣Ⅴ类河道，达标率 96.97%，较 2023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p> <p><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根据《嵩明县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54 天，其中优 204 天，良 150 天，优良率为 100%，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行政达标区。</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交通干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交通干线（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的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p> <p>项目南侧道路（宽 4m）为乡间小路，不属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p>
----------------------	--

	<p>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等；项目北侧 20m 的铁路为铁路支线，不属于铁路干线；因此项目东、南、西、北侧均执行 2 类标准。</p> <p>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p> <p><b>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采取地面硬化及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途径进一步被阻断，因此项目区域未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p> <p><b>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采取地面硬化及分区防渗措施，土壤污染途径进一步被阻断，因此项目区域未开展土壤现状监测。</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项目区及周边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较差，生物多样性较差，原生植被已经不复存在，以人工植被为主。项目区内无国家或省内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乡水塘火车站原供销社仓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58 1382 1827">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人数</th> <th>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及距离</th> <th>保护对象坐标</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新发村</td> <td>居住区</td> <td>40 户、160 人</td> <td>北侧、275m</td> <td>东经 102°57'58.564" 北纬 24°57'13.7196"</td> <td>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3">洛龙河</td> <td colspan="2">南侧、282</td> <td>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坐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发村	居住区	40 户、160 人	北侧、275m	东经 102°57'58.564" 北纬 24°57'13.719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洛龙河			南侧、28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与本项目的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坐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发村	居住区	40 户、160 人	北侧、275m	东经 102°57'58.564" 北纬 24°57'13.719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洛龙河			南侧、28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b>(1)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b></p>																					

制标准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是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1.0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7.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有组织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无组织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量排放为 1440 万 m<sup>3</sup>/a，有组织烟尘排放量 0.01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8t/a；无组织粉尘（烟尘）排放量 0.0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2t/a。

#### (3) 固废

固废处置率 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不涉及房屋装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环保工程的建设，工程量较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p> <p><b>(1) 施工废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加强室内通风，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②物料不露天堆放，采取密闭储存措施。</p> <p>③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时必须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进行封闭运输。</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2) 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工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0.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3) 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应选用低噪声、低震动的施工机械设备。</p> <p>②合理安排施工，高噪声设备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p> <p>③施工过程需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设备由于性能差而增大噪声。</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4) 施工固废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②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进行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置（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率</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置（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气浓度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原料上料粉尘**

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3t/a。项目在密闭生产厂房内生产,因此无组织粉尘能够有效的控制于生产厂房内部,仅在员工进出开关门期间向厂房外扩散,扩散至生产厂房外的量较少,约占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的 1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

**(2) 造粒烟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 造粒烟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①造粒烟尘**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3t/a。

**②造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造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t/a。

**2) 造粒烟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置和排放情况**

在各造料机废气产生点上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要罩住产生节点,各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总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80%)收集废气后汇入 1 台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氧净化装置+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经计算,造粒无组织烟尘产生量为 0.06t/a,项目在密闭生产厂房内生产,因此无组织粉尘能够有效的控制于生产厂房内部,仅在员工进出开关门期间向厂房外扩散,扩散至生产厂房外的量较少,约占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的 1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造粒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为 0.42t/a。

造粒有组织烟尘和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总风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气
----	-----	-----	-------	-------	----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筒编 号
造粒	烟尘	6000	0.24	0.1	16.67	0.012	0.005	0.83	DA00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68	0.7	116.67	0.168	0.07	11.67	

#### (5) 异味（臭气浓度）

造粒过程除产生非甲烷总烃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小。生产车间臭气浓度大部分随有机废气一同收集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为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能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1.3 项目废气产排小结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1	DA001	烟尘	0.83	0.005	0.012
		非甲烷总烃	11.67	0.07	0.168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生产厂 房	废 PE 原料上料	粉尘	0.03
2		造粒	烟尘	0.006
3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42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烟尘）	0.048
2	非甲烷总烃	0.588

#### 1.4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造粒产生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1034-2019)，烟尘和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 ②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计算，项目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t/a，通过 AERSCREEN 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1054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粉尘经生产厂房阻隔后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生产厂房

阻隔后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460m 的杨林装备制造园公租房小区，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侧风向且距离较远，加之项目区空气扩散条件较好，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和异味（臭气浓度）不会形成聚集污染，且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可靠。

### 1.5 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线设备故障和环保设施故障。

#### ①项目生产线故障

由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彼此关联度较高，因此一旦部分设备故障或检修时其它设备将会采取对应的停产措施，可避免各生产设备故障下的非正常排放。

#### ②项目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的因素较多，设定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50%左右，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厂区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kg/h)	mg/m <sup>3</sup>	
有组织	DA001	烟尘	0.24	50%	0.12	0.05	8.33
		非甲烷总烃	1.68	50%	0.84	0.35	58.33

根据上表，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烟尘和非甲烷总烃虽然能达标排放，但排放浓度比正常情况大了很多。

#### ③项目处置措施要求

非正常工况下，需立即停工，进行排查和检修，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整改检修，做好台账记录。

## 2、项目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本项目不清洗车间地面，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洗手用水和循环冷却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区无食宿，无卫生间，仅涉及办公用水（员工洗手用水）参照 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本项目员工洗手用水按 10L/（人 d）计。

经计算，员工洗手用水量为 0.1m<sup>3</sup>/d、33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08m<sup>3</sup>/d、26.4m<sup>3</sup>/a。

### （2）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机等冷却用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水循环过程不与物料接触，不产生其它污染物。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30m<sup>3</sup>）收集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水量约为每天循环水量的 11%，则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为 2.86m<sup>3</sup>/d、943.8m<sup>3</sup>/a，使用自来水补充。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82m 的洛龙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项目噪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衰减模式预测各类环境噪声。

###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 -20\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建设项目在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sub>i</sub>—第i个声源声值；

L<sub>p</sub>—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声源个数。

###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原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取 1 计算；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为混凝土水泥墙面，吸声系数取 0.018 计算；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1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 ④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2。

表 4-12 厂界噪声最大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112	27	1.2	51.2	昼间：60	达标
厂界南	51	-31	1.2	53.6		达标
厂界西	25	62	1.2	52.8		达标
厂界北	64	116	1.2	53.3		达标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夜间（22:00至次日6:00）不生产，根据表4-13可知，昼间厂界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

#### （3）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持续达标排放，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②设备减振：设计中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时均设置减振垫。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
- ④设备应定期维护维修，保证项目设备的正常工况，避免项目内机械噪声源强增大。

#### (5)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可靠。

#### (6) 环境监测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厂界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	等效声级 Leq(dB (A))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 分昼、夜进行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2 标准

#### 4、项目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固废

项目生活固废为生活垃圾。

##### ①项目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g/d、1.5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废弃含油抹布。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0.9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项目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

项目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0.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危险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危险废物识别，具体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8）	900-214-08	T、I
2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8）	900-218-08	T、I

3	含油废抹布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249-08	T、I
4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T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0.02t，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50%，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t/a，废润滑油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0.5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10%，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5t/a，废液压油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3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并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规范贮存。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及应急防护设施；
-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的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④危废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⑥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同时要求暂存间需安装门锁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认真做好台账记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

**（4）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运行等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1间10m<sup>2</sup>的危废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处置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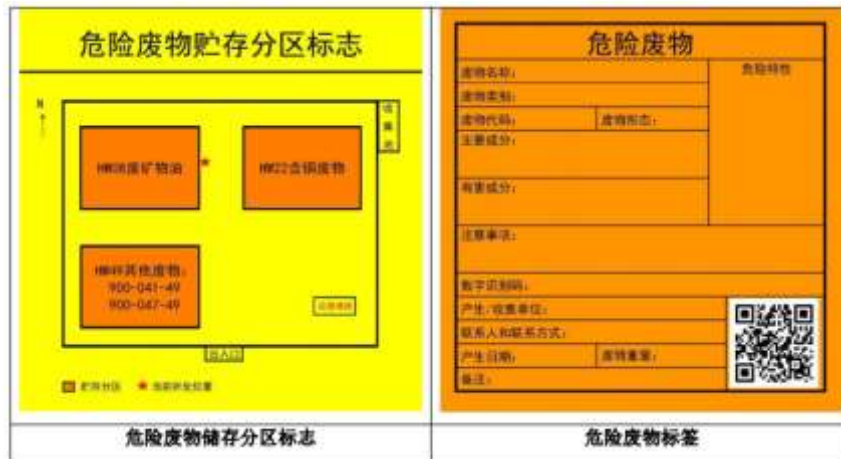
①各类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落实责任制。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例如下：



转运要求：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每次外运处置均需做好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已签订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单位每次处置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最终去向。

③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路线运输；若必须更改运输路线，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才可实施。

④按新的转移管理办法在网上申报，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 ③危废间建设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区通过采取地面硬化及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泄漏下渗等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②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A、对于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B、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C、对于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地面可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备注	厂区具体防渗措施可根据防渗材料、厚度等进行防渗设计和施工，但须达到环评提出的防渗标准及要求	

##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风险物质识别。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风险物质。

### 2、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具体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给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 2500t，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物质储存统计一览表

名称	每次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AQR
废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废液压油	0.002	2500	0.0000008
合计	/	/	0.0000012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

A.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Q=0.0000012<1，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需使用大量水来灭火，此过程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以及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也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CO和CO<sub>2</sub>等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会污染大气环境，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量较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废气产生量很小，在扑灭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需使用大量水来灭火，此过程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以及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也会污染地表水环境。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量较小，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尽可能的将泄漏物控制在项目区内，一般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环境。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均远离火源，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故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泄漏后或是消防废水收集不当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油等，土壤层吸附的油等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等物质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会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量较小，且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均远离火源，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概率较小，故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间要进行防渗处理。
- ②危废间禁止出现明火。
- ③按照规范安设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④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各种装置、消防及救护设施的完好。
- ⑤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确保管理人员掌握废矿物油特性及其泄漏时的各种应急措施。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环评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本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阳宗海分局进行备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烟尘、非甲烷总烃	在各造粒机废气产生点上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要罩住产生节点，各风机风量2000m <sup>3</sup> /h，总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80%）收集废气后汇入1台布袋除尘器+1台UV光氧化净化装置+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处理效率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加工	循环冷却水	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加工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项目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要进行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禁止出现明火。 ③按照规范安设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④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各种装置、消防及救护设施的完好。 ⑤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确保管理人员掌握废矿物油特性及其泄漏时的各种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落实“三同时”制度。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政策，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固废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烟尘)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非甲烷总烃	/	/	/	0.588t/a	/	0.588t/a	+0.58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	/	/	0.935t/a	/	0.935t/a	+0.935t/a
	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 物	废弃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10.38t/a	/	10.38t/a	+10.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